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166號1樓
電 話：(02)2712-16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0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1～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世聰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零元、30,024千元及29,30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0.08%及0.08%，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151千元及利益49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006%及0.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382,339	4	372,427	1	1,565,112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	1,002,000	3	2,140,000	6	3,04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859,527	2	693,530	2	916,90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462,026	1	450,986	1	1,521,1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九))		26,780	-	15,638	-	41,64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	12,40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35,734	1	212,298	1	161,712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902	-	48,814	-	18,40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8,492	-	63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498,677	1	365,720	1	322,445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		12,698,018	32	12,033,365	31	12,173,632	3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71,844	-	99,539	-	314,561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2,162	-	6,957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7,595,812	71	26,480,575	70	26,385,968	6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8,270,464	21	8,368,806	22	8,411,53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九)		15,401	-	9,199	-	16,19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七及九)		2,167,787	6	1,756,849	5	1,376,366	4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5,420	-	18,530	-	9,7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683	-	24,413	-	9,906	-
			25,766,723	66	23,479,032	62	24,656,666	6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6	-	21,471	-	19,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420	-	42,995	-	46,07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九)		2,981	-	2,981	-	2,981	-
										負債總計		106,390	-	91,860	-	78,00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29,867,052	76	29,699,093	78	31,696,690	81
										股本		3,990,842	10	3,990,842	10	3,990,842	10
									3100	資本公積		1,395,659	4	1,392,072	4	1,392,072	4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7,987	1	263,270	1	77,14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835	-	14,152	-	26,0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7,500	7	2,029,224	5	1,317,666	3
									3400	其他權益		(15,224)	-	(19,835)	-	(14,152)	-
										股東權益小計		8,376,599	22	7,669,725	20	6,789,579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959,005	2	783,823	2	712,058	2
										權益總計		9,335,604	24	8,453,548	22	7,501,637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202,656	100	38,152,641	100	39,198,327	100
資產總計		\$	39,202,656	100	38,152,641	100	39,198,3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151,854	100	4,842,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174,975	28	1,321,325	27
5900	營業毛利	2,976,879	72	3,521,018	73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962,847	23	1,026,689	21
6200	管理費用	408,064	10	321,328	7
6000		1,370,911	33	1,348,017	2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七))	444,752	11	4,750	-
6900	營業淨利	2,050,720	50	2,177,751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58,125	6	219,43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78	2	47,681	1
7050	財務成本	(23,170)	(1)	(29,4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6	-	937	-
		308,109	7	238,567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58,829	57	2,416,318	5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0,291	6	259,438	6
8200	本期淨利	2,108,538	51	2,156,880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4	-	(6,3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33)	-	(2,03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3)	-	6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8	-	(7,7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716	51	2,149,164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16,087	49	2,085,115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92,451	2	71,765	1
		\$ 2,108,538	51	2,156,880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0,265	49	2,077,399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92,451	2	71,765	1
		\$ 2,112,716	51	2,149,164	4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5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5		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差 額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2,072	77,142	26,009	1,317,666	1,420,817	(13,851)	(301)	(14,152)	6,789,579	712,058	7,501,637
本期淨利	-	-	-	-	2,085,115	2,085,115	-	-	-	2,085,115	71,765	2,156,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2,033)	(6,353)	670	(5,683)	(7,716)	-	(7,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3,082	2,083,082	(6,353)	670	(5,683)	2,077,399	71,765	2,149,16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6,128	-	(186,128)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	-	-	-	-	(1,197,253)	(1,197,253)	-	-	-	(1,197,253)	-	(1,197,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7)	11,857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392,072	263,270	14,152	2,029,224	2,306,646	(20,204)	369	(19,835)	7,669,725	783,823	8,453,548
本期淨利	-	-	-	-	2,016,087	2,016,087	-	-	-	2,016,087	92,451	2,108,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433)	4,924	(313)	4,611	4,178	-	4,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5,654	2,015,654	4,924	(313)	4,611	2,020,265	92,451	2,112,716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4,717	-	(204,71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83	(5,683)	-	-	-	-	-	-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3元	-	-	-	-	(1,316,978)	(1,316,978)	-	-	-	(1,316,978)	-	(1,316,97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87	-	-	-	-	-	-	-	3,587	(3,587)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86,318	86,31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90,842	1,395,659	467,987	19,835	2,517,500	3,005,322	(15,280)	56	(15,224)	8,376,599	959,005	9,335,604

註1：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7,154千元及員工紅利13,577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8,829	2,416,3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399	100,673
攤銷費用	10,755	7,8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755	17,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2,056)	(46,027)
利息費用	23,170	29,483
利息收入	(34,133)	(15,329)
股利收入	(19,057)	(23,1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76)	(9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7	(2,8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434,117)	429
處分投資利益	(33,74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6,428)	67,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941)	269,400
應收票據淨額	(11,142)	26,010
應收帳款淨額	(134,191)	(67,675)
應收建造合約	(7,860)	(632)
存貨	(664,653)	80,794
生物性資產	(6,102)	(6,957)
預付款項	84,404	42,725
其他金融資產	63,647	(217,597)
其他流動資產	13,110	(8,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6,728)	117,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40	(1,070,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00)	12,4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3,912)	30,412
其他應付款項	134,791	42,049
預收款項	1,115,237	87,924
其他流動負債	6,202	(6,9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	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1,360	(903,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632	(786,642)
調整項目合計	28,204	(719,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87,033	1,696,874
收取之利息	34,133	15,329
收取之股利	19,057	23,176
支付之利息	(23,170)	(29,483)
支付之所得稅	(271,286)	(395,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5,767	1,310,47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2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3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695)	(302,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3,063
取得無形資產	(16,516)	(3,82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11,61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21)	(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65,544	92,5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9,444)	(128,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	(50,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2,883	(402,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21,000	3,8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559,000)	(4,7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25	(3,080)
發放現金股利	(1,316,978)	(1,197,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8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738)	(2,100,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09,912	(1,192,6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2,427	1,565,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339	372,4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該合併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並於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事項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辦理完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2009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2013年1月1日(理事會於2011年12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2015年1月1日，復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年1月1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2009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等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相關資訊之揭露。	2014.1.1，得提前適用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依據員工提撥是否與員工提供之服務年數相關，有不同處理。	2015.6.30，得 提前適用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相關資訊之揭露，惟評估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7.1，得 提前適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煌)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8.20%	98.20%	98.20%	-
本公司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宇錡)	經營殯葬服務	56.25%	56.25%	56.25%	-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42.11%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漢)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80.00%	80.00%	80.00%	-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海龍)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龍巖)	經營殯葬服務	100.00%	100.00%	-	%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投資設立
本公司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優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澤花園)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73.85%	42.00%	-	% 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投資設立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龍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富)	經營殯葬服務	77.75%	-	%	- % 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投資設立
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司(龍鼎)	經營花卉之栽培、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57.89%	-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花壇)	經營花卉之批發、零售及景觀設計等業務	- %	50.00%	50.00%	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美麗花壇株式會社

4.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 (1)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延伸殯葬服務本業至海外華人地區，創造更大投資報酬及股東權益，投資新加坡幣10,000千元(新台幣239,800千元)設立新加坡龍巖，持股比例100%。
- (2)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子公司宇錡為擴大營運規模，參與投資新設龍富，投資價款700千元，持股比例70%，具有控制能力。另宇錡復於同年八月參與龍富增資發行新股，認股價款計210,000千元，增資後宇錡持有該公司21,070千股，持股比例由70%增加至77.75%。
- (3)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澤花園(原名為優花園(股)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61,250千元，致持股比例由42%增加至73.85%，並於具有控制能力之日起將該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 (4)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子公司龍鼎辦理現金增資55,000千元，按面額發行，本公司未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由子公司澤花園全數承購新股55,000千元，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42.11%，澤花園持股比例增為57.89%。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建屋出售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於收入認列時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孰低計價。

(九)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各個報導日，均按其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予以衡量。出售成本係指除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外，直接可歸屬於資產處分之增額成本。生物資產原始認列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以及後續因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生物資產於收成日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移轉至存貨項下。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5年
(2)辦 公 設 備	3~5年
(3)運 輸 設 備	5年
(4)其 他 設 備	2~10年
(5)出 租 資 產	3~55年
(6)租 賃 資 產	3年
(7)租 賃 改 良	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七)收入認列

1.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

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

另依據內政部「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法令生效後所簽訂之定型化契約，依歷史經驗估計未來發生解約退款及使用權承諾年限之相關負債準備。

2.提供殯葬服務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賃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一)，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3,128	5,506	2,285
活期存款	391,440	268,904	1,551,442
定期存款	987,771	98,017	11,38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82,339</u>	<u>372,427</u>	<u>1,565,112</u>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普通股股票	\$ 232,349	288,749	549,985
債券投資	198,748	-	-
受益憑證	428,430	404,781	366,918
合 計	<u>\$ 859,527</u>	<u>693,530</u>	<u>916,90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92</u>	<u>-</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稅後損益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上漲10%	\$ 19,285	23,961
下跌10%	\$ (19,285)	(23,961)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	-	-	-	-	-	2,409	30.275	72,970
日幣	145,760	0.285	41,584	125,600	0.3364	42,252	-	-	-

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1.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美金兌新幣	102.03.27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

5. 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42,255	54,255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11,216	11,216
股票投資－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	456,348	-
股票投資－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550	3,000	3,000
股票投資－睿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2	-	-
合計	<u>\$ 58,883</u>	<u>524,819</u>	<u>68,471</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被投資公司坤基貳創業投資(股)公司及 園事業(股)公司，一〇二年度皆決議辦理現金減資，合併公司分別收取減資退還股款12,000千元及450千元。另本公司睿大創業投資股(股)公司於本期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全數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之股票，處分價格為489,290千元，認列處分利益為32,942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待售房地	\$ 5,837	5,837	8,648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	1,666,043	1,656,832	2,041,738
營建用地	1,230,794	1,094,244	1,094,244
在建住宅及大樓	2,245,468	2,251,032	2,232,280
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6,820,784	6,538,855	6,312,709
預付土地款	727,589	486,565	484,013
農產品	1,503	-	-
	\$ 12,698,018	12,033,365	12,173,632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 12,505,070	11,766,185	11,971,522

1.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23,170千元及29,483千元，在建住宅及大樓，以及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零元。

2.合併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3.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生物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消耗性生物資產	\$ 10,961	4,859	-
生產性生物資產	1,201	2,098	-
	\$ 12,162	6,957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消耗性生物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蘭花苗株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859	-
因取得而增加	3,622	3,934
因出售而減少	(6,652)	(4,254)
開花株轉為農產品	(1,503)	-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	10,635	5,17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61</u>	<u>4,859</u>

公允價值減估計出售成本之變動數，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七)。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但若交易日與報導日之間之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則以類似資產之市價調整以反映差額。

2. 生產性生物性資產

繁殖或切花用之母本株係生產性生物資產，續後評價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母本株成長週期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並於已達可維持規律收成之成熟點採直線法計提折舊，平均折舊年限為2年。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生產性生物性資產折舊費用分別為897千元及593千元。

3.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下數個與蝴蝶蘭種植有關的風險：

(1) 法規及環境風險

合併公司因於不同國家營運且受當地法令規範。為確保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規，合併公司建立相關環境政策及程序，且管理階層定期覆核以辨識環境風險，以確保各地有適當的系統機制來管理此等風險。

(2) 供給及需求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銷售暴露於蝴蝶蘭的價格和銷售量波動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調整開花株數量以及增加種植規模來因應市場供需變動，且管理階層定期執行產業趨勢分析，以確保合併公司的定價結構與市場一致，及確保計畫開花數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氣候及其他風險

蝴蝶蘭及其苗株之種植暴露於因氣候改變、病害及其他自然因素所造成損害之風險。為因應此風險，合併公司訂有相關監控程序以減少此風險，包括定期蘭花種苗健康檢查與病蟲害及疾病調查。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 -	64,902	508,032

1.關聯企業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876	937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	156,845	3,285,208
總負債	\$ -	19,540	385,222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456	90,964	
本期淨利	\$ (33)	(1,840)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出售關聯企業美麗花壇全數持股，出售價款23,732千元，認列處分投資利益803千元。

(3)澤花園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70,000千元，合併公司參與認購61,250千元，持股比例由42%增加至73.85%，並於增資基準日後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4)關聯企業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27,000千元，並於收回股款時借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合併公司對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7.62%下降至15%，且喪失重大影響力，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物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及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74,767	639,816	87,764	94,870	32,696	40,800	2,200,488	5,071,201
取得子公司	-	-	-	4,643	557	-	-	5,200
增 添	32,822	3,503	1,984	7,406	1,936	4,599	523,445	575,695
處分及報廢	-	-	-	(840)	(356)	(1,388)	(3,885)	(6,469)
重分類	370	149,234	-	-	447	(525)	(148,342)	1,1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7,959</u>	<u>792,553</u>	<u>89,748</u>	<u>106,079</u>	<u>35,280</u>	<u>43,486</u>	<u>2,571,706</u>	<u>5,646,81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671,636	714,976	45,750	92,954	30,856	35,669	1,083,496	4,675,337
增 添	-	200	55,069	2,969	1,841	4,510	238,264	302,853
處分及報廢	-	(4,567)	(13,055)	(432)	-	-	-	(18,054)
重分類	(696,869)	(70,793)	-	(621)	-	621	878,728	111,06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4,767</u>	<u>639,816</u>	<u>87,764</u>	<u>94,870</u>	<u>32,697</u>	<u>40,800</u>	<u>2,200,488</u>	<u>5,071,20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0,699	30,494	89,057	30,721	25,368	-	426,339
取得子公司	-	-	-	621	3	-	-	624
本年度折舊	-	17,507	11,585	3,182	1,933	4,942	-	39,149
處 分	-	-	-	(840)	(49)	(1,104)	-	(1,993)
重分類	-	-	-	-	-	(139)	-	(1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8,206</u>	<u>42,079</u>	<u>92,020</u>	<u>32,608</u>	<u>29,067</u>	<u>-</u>	<u>463,98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42,294	35,286	86,704	30,261	19,989	-	414,534
本年度折舊	-	9,709	8,203	2,760	461	5,379	-	26,512
處 分	-	(4,435)	(12,995)	(407)	-	-	-	(17,837)
重 分 類	-	3,131	-	-	-	-	-	3,1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699</u>	<u>30,494</u>	<u>89,057</u>	<u>30,722</u>	<u>25,368</u>	<u>-</u>	<u>426,3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007,959</u>	<u>524,347</u>	<u>47,669</u>	<u>14,059</u>	<u>2,672</u>	<u>14,419</u>	<u>2,571,706</u>	<u>5,182,831</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1,974,767</u>	<u>389,117</u>	<u>57,270</u>	<u>5,813</u>	<u>1,975</u>	<u>15,432</u>	<u>2,200,488</u>	<u>4,644,862</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671,636</u>	<u>472,682</u>	<u>10,464</u>	<u>6,250</u>	<u>595</u>	<u>15,680</u>	<u>1,083,496</u>	<u>4,260,803</u>

- 合併公司(以下稱委任人)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其他關係人(以下稱受任人)處理整合購地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合併公司，受任人應於取得權利同時，將辦理權利移轉登記所需文件用印備妥交由委任人收執，另針對上述委任事項受任人已開立與登記其名下土地同額價值之本票交付委任人收執。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等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設備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141,449	2,746,489	7,887,938
增 添	1,085	3,736	4,821
處 分	(548,713)	(875,410)	(1,424,1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93,821	1,874,815	6,468,636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286,287	2,749,656	8,035,943
增 添	-	236	236
處 分	(65,534)	(31,114)	(96,648)
重 分 類	(79,302)	27,709	(51,59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141,451	2,746,487	7,887,93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288,815	308,725
本年度折舊	-	72,353	72,353
處 分	-	(96,581)	(96,5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9,910	264,587	284,49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9,910	222,086	241,996
本年度折舊	-	73,568	73,568
處 分	-	(3,708)	(3,708)
重分類	-	(3,131)	(3,1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9,910	288,815	308,725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573,911	1,610,228	6,184,139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121,541	2,457,672	7,579,213
民國101年1月1日	\$ 5,266,377	2,527,570	7,793,947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669,68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9,082,586
民國101年1月1日			\$ 9,175,104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七)。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若缺乏活絡市場現時價格,則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辦理投資性不動產公開標售，標售價款1,775,640千元（未稅），由扣除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1,325,338千元、相關附屬工程3,885千元及相關稅費18,207千元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428,210千元，請詳附六(十七)。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投資不動產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九。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提供作融資額度等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6,126	811,304
單獨取得	-	-	16,516	16,516
取得子公司	-	-	1,543	1,543
重分類	-	-	386	3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2,428</u></u>	<u><u>192,750</u></u>	<u><u>94,571</u></u>	<u><u>829,749</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2,428	192,750	72,297	807,475
單獨取得	-	-	3,829	3,8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2,428</u></u>	<u><u>192,750</u></u>	<u><u>76,126</u></u>	<u><u>811,304</u></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628	33,628
本期攤銷	-	-	10,755	10,755
取得子公司	-	-	218	2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u></u>	<u><u>44,601</u></u>	<u><u>44,601</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791	25,791
本期攤銷	-	-	7,837	7,83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u></u>	<u><u>33,628</u></u>	<u><u>33,628</u></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2,428</u></u>	<u><u>192,750</u></u>	<u><u>49,970</u></u>	<u><u>785,148</u></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2,428</u></u>	<u><u>192,750</u></u>	<u><u>42,498</u></u>	<u><u>777,676</u></u>
民國101年1月1日	<u><u>\$ 542,428</u></u>	<u><u>192,750</u></u>	<u><u>46,506</u></u>	<u><u>781,684</u></u>

-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u>\$ 10,755</u></u>	<u><u>7,837</u></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比例為75%)，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134,397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合併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持股25%)，且原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股份同時於合併時一併消滅，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辨識商譽425,213千元及商標權192,75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相關合併併入遞延所得稅負債未來並未產生課稅所得之影響數，故予以調減商譽17,182千元。
3. 合併公司係每年定期於報導日針對商譽及商標權執行減損評估，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經執行減損測試，商譽及商標權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茲將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彙總說明如下：
- (1)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及未來之營運規畫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
- (2)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係依同產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為估計基礎。

(十)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擔保銀行借款	\$ 1,002,000	1,940,000	3,04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
合計	<u>\$ 1,002,000</u>	<u>2,140,000</u>	<u>3,04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429,000</u>	<u>2,736,000</u>	<u>1,431,000</u>
利率區間	<u>0.62%~1.5%</u>	<u>0.62%~2.10%</u>	<u>0.62%~2.03%</u>

1.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215,679	176,887	204,709
一年至五年	482,340	317,944	446,096
五年以上	129,617	175,261	235,338
	<u>\$ 827,636</u>	<u>670,092</u>	<u>886,143</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3,270千元及226,145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60,097	58,957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	-
	<u>\$ 60,097</u>	<u>58,957</u>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9,310	28,349	25,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04)	(6,877)	(6,754)
計劃短絀	<u>\$ 22,306</u>	<u>21,472</u>	<u>19,04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2,306</u>	<u>21,472</u>	<u>19,04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0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349	25,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7	596
精算損(益)	394	1,95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9,310</u>	<u>28,349</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877	6,7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8	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8	144
精算(損)益	(39)	(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04</u>	<u>6,877</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2	146
利息成本	425	45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28)	(144)
	<u>\$ 439</u>	<u>453</u>
營業費用	<u>\$ 439</u>	<u>45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88</u>	<u>66</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033)	-
本期認列	(433)	(2,0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66)</u>	<u>(2,033)</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2.00%	1.5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310	28,349	25,7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004)	(6,877)	(6,75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2,306</u>	<u>21,472</u>	<u>19,04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67</u>	<u>76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0)</u>	<u>(78)</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2,306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10%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84千元或增加49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703千元及13,0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1,149	123,907
土地增值稅	30,288	1,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51,979</u>	<u>50,585</u>
	<u>313,416</u>	<u>176,26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3,125)</u>	<u>83,174</u>
所得稅費用	<u>\$ 250,291</u>	<u>259,438</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2,358,829	2,416,318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32,143	426,409
免稅所得	(164,770)	(180,547)
預收暫時管理費沖減還原	(28,178)	(25,479)
土地增值稅	30,288	1,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1,979	50,585
其他	(71,171)	(13,302)
	<u>\$ 250,291</u>	<u>259,43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114,930</u>	<u>107,873</u>	<u>106,971</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9,538</u>	<u>18,338</u>	<u>18,185</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524	959	755
課稅損失	9,898	2,550	271
	<u>\$ 13,422</u>	<u>3,509</u>	<u>1,02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9,734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8,649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4,376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2,601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1,5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1,28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0,010	民國一一二年度
	<u><u>\$ 58,222</u></u>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商標權攤銷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116	6,297	24,413
借記(貸記)損益表	9,452	(3,182)	6,270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27,568</u></u>	<u><u>3,115</u></u>	<u><u>30,683</u></u>
民國101年1月1日	\$ 5,635	4,271	9,9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481	2,026	14,50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u>\$ 18,116</u></u>	<u><u>6,297</u></u>	<u><u>24,41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基園收入	契約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60,226	37,692	83,982	581,90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124	26,694	(2,423)	69,395
(借記)貸記其他	60,452	-	-	60,4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u>\$ 565,802</u></u>	<u><u>64,386</u></u>	<u><u>81,559</u></u>	<u><u>711,747</u></u>
民國101年1月1日	\$ 558,672	9,592	82,303	650,5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98,446)	28,100	1,679	(68,66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u>\$ 460,226</u></u>	<u><u>37,692</u></u>	<u><u>83,982</u></u>	<u><u>581,900</u></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消滅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517,500	2,029,224	1,317,666
	<u>\$ 2,517,500</u>	<u>2,029,224</u>	<u>1,317,66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3,453</u>	<u>621,619</u>	<u>514,858</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15 %</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399,084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92,072	1,392,072	1,392,0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587	-	-
合計	<u>\$ 1,395,659</u>	<u>1,392,072</u>	<u>1,392,07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如下：

- a.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
- b.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c.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13,57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27,154千元，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計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再減除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後乘以1%及2%計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30	<u>1,316,978</u>	3.00	<u>1,197,25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財務報告認列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20,204)	369	(19,835)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4,924	-	4,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關聯企業		-	(313)	(3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280)</u>	<u>56</u>	<u>(15,224)</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3,851)	(301)	(14,15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6,353)	-	(6,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關聯企業		-	670	670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204)</u>	<u>369</u>	<u>(19,835)</u>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度	101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016,087</u>	<u>2,085,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9,084</u>	<u>399,084</u>
	<u>\$ 5.05</u>	<u>5.2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2,016,087</u>	<u>2,085,11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9,084	399,0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28	2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9,312</u>	<u>399,295</u>
	<u>\$ 5.05</u>	<u>5.2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度	101度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2,472,492	3,203,301
喪葬服務收入	1,342,442	1,215,34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23,270	226,145
工程合約收入	33,712	89,644
其他營業收入	79,938	107,906
	<u>\$ 4,151,854</u>	<u>4,842,343</u>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2度	101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 434,117	(429)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635	5,179
	<u>\$ 444,752</u>	<u>4,750</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34,133	15,329
股利收入	19,057	23,176
違約金收入	183,092	167,243
其他收入	21,843	13,684
	<u>\$ 258,125</u>	<u>219,43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度	101度
外幣兌換(損)益	\$ 7,831	(408)
處分投資及金融負債損益	33,7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2,056	46,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7)	2,844
其他支出	(30,877)	(782)
	<u>\$ 72,278</u>	<u>47,68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度</u>	<u>101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3,170</u>	<u>29,483</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8,410	1,218,349	985,3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2,339	372,427	1,565,1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62,514	227,936	203,360
其他金融資產	2,209,678	1,783,881	1,437,458
小計	<u>3,954,531</u>	<u>2,384,244</u>	<u>3,205,930</u>
合計	<u>\$ 4,872,941</u>	<u>3,602,593</u>	<u>4,191,304</u>

(2)金融負債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2,000	2,140,000	3,04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026	463,386	1,521,114
其他應付款	498,677	365,720	322,44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844	99,539	314,561
合計	<u>\$ 2,134,547</u>	<u>3,068,645</u>	<u>5,198,12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872,941千元、3,602,593千元及4,191,30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288,135	24,755	211,421	14,743	196,820	-
逾期31~60天	10,193	966	12,183	1,056	-	-
逾期61~90天	6,884	584	7,040	610	-	-
逾期91~120天	8,352	143	1,988	173	-	-
逾期120天以上	92,500	17,102	28,099	16,213	22,246	15,706
	\$ 406,064	43,550	260,731	32,795	219,066	15,706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5	15,70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755	17,089
12月31日餘額	\$ 43,550	32,795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估計無法回收金額，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定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未包含估計利息且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2,000	1,002,000	1,002,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2,026	462,026	306,100	30,495	48,696	19,931	56,804
其他應付款	498,677	498,677	498,677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844	171,844	171,844	-	-	-	-
	\$ 2,134,547	2,134,547	1,978,621	30,495	48,696	19,931	56,804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140,000	2,140,000	2,1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3,386	463,386	312,917	32,552	42,085	75,832	-
其他應付款	365,720	365,720	365,720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539	99,539	99,539	-	-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92	92	92	-	-	-	-
	\$ 3,068,737	3,068,737	2,918,268	32,552	42,085	75,832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1,114	1,521,114	1,464,051	10,604	37,186	9,273	-
其他應付款	322,445	322,445	322,445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561	314,561	314,561	-	-	-	-
	\$ 5,198,120	5,198,120	5,141,057	10,604	37,186	9,273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30,812	4.90	1,130,977	18	4.66	84	5	4.807	24
人民幣/新加坡幣	772	0.208	3,795	9,162	0.196	42,768	-	-	-
美金/新台幣	2,875	29.72	85,445	1,866	29.04	54,179	331	30.275	10,076
日幣/新台幣	10,916	0.285	3,111	5,794	0.3364	1,949	1,365	0.391	5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	6,000	29.04	92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關於各項主要外幣貶值或升值10%(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所有因素不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536千元及8,21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53千元及2,675千元。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9,527	-	-	859,527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3,530	-	-	693,530
衍生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92	-	92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6,903	-	-	916,90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非子公司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629,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投資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新加坡幣、美金、人民幣及日幣。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29,867,052	29,699,093	31,696,69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82,339)</u>	<u>(372,427)</u>	<u>(1,565,112)</u>
淨負債	28,484,713	29,326,666	30,131,578
權益總額	<u>9,335,604</u>	<u>8,453,548</u>	<u>7,501,637</u>
調整後資本	<u>\$ 37,820,317</u>	<u>37,780,214</u>	<u>37,633,215</u>
負債資本比率	<u>75.3%</u>	<u>77.6%</u>	<u>80.1%</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帳款淨額)</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其他關係人	\$ 1,706	47,914	20,031	17,854	22,747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定之價格，其收款條件係依合約約定收款，與一般交易相當。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關聯企業	\$ 42,286	46,567	-	12,400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限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至60天，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租賃

(1) 承租：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租金費用分別為3,539千元及8,222千元。

(2) 出租：

合併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辦公大樓及車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4千元及3,037千元。

以上租賃條件依雙方議定，與非關係人交易無顯著差異。

4. 發包工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52,950	-	216,709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故宮案	\$ 252,950	114,586	216,70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決後，為承攬之價格。

5.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00	2,468	503

(2) 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925	2,519	2,508

(3)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557	-	-

6. 信託契約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持分信託登記於其他關係人名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實際動支 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最高餘額 (註1、2)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300,000	6	<u>2,449</u>

(註1)最高餘額與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2)最高餘額：累計至當年度止最高餘額。

8. 其他

(1)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任其他關係人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總價皆在668,016千元範圍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2)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互以靈骨塔位商品交換而認列銷貨收入2,325千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79	28,383
退職後福利	844	860
	<u>\$ 29,723</u>	<u>29,24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信託戶、信用戶之收單業服務與遠匯交易之擔保	\$ 136,046	215,482	195,9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	-	287,438
存貨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註)	2,870,063	4,030,177	4,030,1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之擔保	581,031	581,031	581,031
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之擔保			
		<u>2,991,069</u>	<u>4,344,653</u>	<u>4,387,420</u>
		<u>\$ 6,578,209</u>	<u>9,171,343</u>	<u>9,481,988</u>

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辦理土地作價抵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抵繳股款之土地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完成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程序，其中部分土地價值6,000千元已設定抵押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承包工程	\$ 131,540	131,896	245,126
取得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37,707	51,440	1,179,772
取得營建用地	318,358	288,363	304,987
自建工程	1,053,253	1,250,555	1,439,228

2.於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與國立嘉義大學簽訂蝴蝶蘭相關品種選株/系非專屬授權合約書，於銷售期間(合約生效後五年內)，每年應就利用該選株/系生產之產品收入按一定百分比給付授權金予國立嘉義大學。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契約」，根據專案契約所載之計畫書內容執行相關技術研究程序，並依約定進度申請補助款，契約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惟尚未達收入認列時點之補助款計390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訂技術研發計劃輔導合約，輔導期間與前述專案契約執行期間相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已支付輔導費計10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此案現由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八年度審重訴字第672號案號繫屬中，惟前述土地之所有權業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陸續辦理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並於辦妥所有權變更登記後辦理撤回訴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合併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惟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驕陽公司敗訴確定。

(三)其 他

1. 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自民國九十一年起開始提撥信託。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委託人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信託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11,519	316,059	
定期存款	816,324	-	2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03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277,914	2,277,914	1,227,389
投資性不動產(註)	1,962,845	1,962,845	3,272,534
	<u><u>\$ 5,565,634</u></u>	<u><u>4,556,818</u></u>	<u><u>4,739,923</u></u>

註：係交付信託時之資產帳面價值。

上述信託資產金額皆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2. 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1,024,617千元、982,380千元及915,11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與相關遞延行銷費用之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約總價款	\$ 34,168,389	33,674,577	34,822,823
未收取價款	(7,630,962)	(8,173,134)	(9,350,196)
預收款項	<u>\$ 26,537,427</u>	<u>25,501,443</u>	<u>25,472,627</u>
遞延行銷費用	<u>\$ 8,046,357</u>	<u>8,025,971</u>	<u>8,128,163</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轉列	<u>\$ 23,812,512</u>	<u>22,300,562</u>	<u>23,834,9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基於集團整體營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向日商富士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優花園株式會社收購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於收購日後本公司對澤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73.85%增加為100%，仍具有控制能力。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其 他 (註一)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549	228,509	67,382	509,440	190,013	113,753	130,402	434,168
勞健保費用	14,628	12,726	5,701	33,055	12,516	2,359	4,098	18,973
退休金費用	8,505	6,589	3,048	18,142	7,174	4,006	2,340	13,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93	12,972	3,694	21,359	4,544	10,748	4,331	19,623
折舊費用	94,610	12,852	4,937	112,399	86,834	10,360	3,479	100,673
折耗費用	-	-	-	-	-	-	-	-
攤銷費用	2,262	7,766	727	10,755	-	7,128	709	7,837

註一：係包含陵管中心相關費用(帳列預收管理費減項)。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順瀧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高雄私立全安泰墓園委託經營合作契約書」。自委託經營合約生效日起，有關委託合資經營標的所需之投資興建金額，由三方依合約約定投資比例出資，並依出資比例登記共有，且合作標的之所有商品銷售及管理均由本公司統籌。

前述之三方共同出資額係作為經營標的之營運資金，於合約生效日後將營運資金存入管理專戶，並交由本公司統籌管理運用，另於經營管理期間僅本公司得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管理費並依殯葬管理條例以管理費設立專戶並專款專用。

(三)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龍巖(股)公司	宇錫建設(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500,000	-	-	6%	2	6,356	營業週轉	-		-	1,675,320	3,350,640

註1：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單一貸與對象有業務往來者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屬短期資金融通者以不超過其週轉金之需求或其購置土地、建物、營運設備金額之七成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額度合計以500,000千元為上限。另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取消前述額度。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龍巖(股)公司	宇錫建設(股)公司	2	1,675,320	500,000	300,000	-	-	3.58%	4,188,300	Y	-	-

註1：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單一保證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額度合計以500,000千元為上限。另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背書保證額度降低以300,000千元為上限，並取消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彰化銀行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30	37,244	- %	18.35	- %	
本公司	巨路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2	17,351	- %	71.70	- %	
本公司	力旺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5	12,245	- %	79.00	- %	
本公司	勤誠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73	40,347	- %	34.40	- %	
本公司	駿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0	48,960	- %	16.32	- %	
本公司	中信金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53	23,464	- %	20.35	- %	
本公司	F-龍燈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9	11,154	- %	66.00	- %	
本公司	Sun Life Corporation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0	41,584	- %	260.00	- %	
本公司	中信主順位金融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	98,748	- %	493.74	- %	
本公司	富邦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	100,000	- %	100,000.00	- %	
本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86	35,338	- %	14.81	- %	
本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 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426	213,073	- %	13.81	- %	
本公司	中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	10,001	- %	10.00	- %	
本公司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900	49,735	- %	10.15	- %	
本公司	Erenstar sub-Fund I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	57,341	- %	57,341	- %	
本公司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600	11,216	4.86 %	22.73	4.86%	
本公司	坤基貳創投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800	42,255	8.57 %	10.51	8.57%	
本公司	國華人壽(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44	-	0.01 %	-	0.01%	
本公司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	2,862	15.00 %	9.54	47.62%	註
進煌營造(股) 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345	16,398	- %	12.19	- %	
進煌營造(股) 公司	國泰R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687	44,470	- %	16.55	- %	
進煌營造(股) 公司	圓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550	5.00 %	11.84	5.00%	
大漢物產管理 (股)公司	德盛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0	2,074	- %	12.23	- %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998	262,949	3,571	49,004	49,438	(434)	15,426	213,511
本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8,436	121,250	8,436	121,518	121,500	268	-	-
本公司	富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0	100,000	-	-	-	-	100	100,000
本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2	456,348	-	-	112	489,290	456,348	32,942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HI-CITY 淡水複合學舍	102.10.31	98.09.01	1,329,223	1,775,640	收訖	428,21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信義及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報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04,581 (註)	9.12%	月結60天	-		(17,520)	3.69%	
澤花園(股)公司	本公司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4,739)	(96.54)%	月結60天	-		17,520	86.23%	

註：含其他費用158千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龍巖(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256	100%收取30天期票	0.03%
0	"	"	1	其他應付款	23,210	-	0.06%
0	"	"	1	營業收入	459	-	- %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3	-	0.01%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36	100%收取30天期票	0.01%
0	"	"	1	預付款項	5,962	-	0.02%
0	"	"	1	營業成本	47,470	-	1.14%
0	"	"	1	其他收入	29,065	-	0.70%
0	"	龍鼎生命科學 (股)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3	-	- %
0	"	"	1	營業成本	1,712	-	0.04%
0	"	澤花園(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581	-	2.52%
0	"	"	1	營業費用	158	-	- %
0	"	"	1	應付帳款	17,520	-	0.04%
0	"	"	1	其他收入	3,907	-	0.09%
1	"	"	1	財務成本	9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6,466	100%收取30天期票	0.09%
1	"	"	2	管理費用	459	-	- %
2	宇錡建設(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4,836	-	0.01%
2	"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3	-	0.01%
2	"	"	2	預收款項	5,962	-	0.02%
2	"	"	2	營業收入	47,470	-	1.14%
2	"	"	2	管理費用	29,065	-	0.70%
3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03	-	- %
3	"	"	2	營業收入	1,712	-	0.04%
3	"	澤花園(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025	-	0.02%
3	"	"	3	應收帳款	790	-	- %
2	澤花園(股)公司	龍巖(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4,739	-	2.52%
2	"	"	2	應收帳款	17,520	-	0.04%
2	"	"	2	管理費用	3,907	-	0.09%
2	"	"	2	利息收入	9	-	- %
2	"	龍鼎新生命科學(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	-	0.02%
2	"	"	3	應付帳款	790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土木工程	204,332	204,332	19,639	98.20%	166,375	98.20%	(280)	1,538	子公司
本公司	宇鈞建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990,000	900,000	99,000	56.25%	1,127,556	56.25%	222,571	125,196	子公司
本公司	大漢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3,870	3,870	400	80.00%	3,600	80.00%	(4)	(3)	子公司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114,529	114,529	1	100.00%	115,270	100.00%	4,187	4,187	子公司
本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40,000	40,000	4,000	42.11%	24,918	100.00%	(21,693)	(14,677)	子公司
本公司	新加坡龍巖(股)公司	新加坡	殯葬服務	11,990	239,800	500	100.00%	4,183	100.00%	(3,373)	(3,373)	子公司
本公司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20,534	20,534	-	- %	-	50.00%	(350)	(175)	
本公司	睿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3,000	30,000	-	- %	-	47.62%	318	151	註1
本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73,850	12,600	7,385	73.85%	50,441	73.85%	(16,009)	(12,449)	子公司
宇鈞建設(股)公司	龍富事業(股)公司	台灣	殯葬服務	210,700	700	21,070	77.75%	210,181	77.75%	(668)	(519)	孫公司
澤花園(股)公司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台灣	花卉栽培業	55,000	-	5,500	57.89%	34,259	57.89%	(21,693)	(7,019)	子公司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註2：合併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溫州龍岩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	海龍貿易公司(BVI)	-	-	-	100.00%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192,200 USD 40,000	5,025,959

美金匯率：期末匯率：29.80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核算為新台幣。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0萬元額度內，投資大陸成立龍巖(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目前擬透過海龍貿易公司(BVI)轉投資龍巖(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巖(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投資大陸殯葬事業，惟目前尚未實際行使投資。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大陸投資事業擬變更以浙江溫州為經營據點，從事經營殯葬服務業及其他顧問服務，該投資案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塔墓銷售部門、禮儀服務部門、物業租賃部門、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及營建銷售部門，塔墓銷售部門係從事塔墓之業務。禮儀服務部門係從事禮儀服業務。物業租賃部門係從事出租不動產為業。墓園經營與其他部門係從事墓園管理、經營之業務。營建銷售部門係從事興建大樓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度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集團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7,753	1,342,442	223,270	184,677	33,712	-
部門間收入		47,470	-	4,417	148,737	158,638	(359,262)
收入總計	\$	2,415,223	1,342,442	227,687	333,414	192,350	(359,262)
利息費用	\$	-	-	-	(23,170)	-	-
折舊與攤銷		-	(21,921)	(74,951)	(26,282)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876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357,155	168,973	61,584	722,823	157,265	(359,262)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597,032	-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403,823	3,547,931	6,184,139	722	4,230,153	11,835,888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5,655,531	10,593,902	62,357	951,629	289	2,603,344

		101度					
		塔基銷售	禮儀服務	物業租賃	集團經營及其他	營建銷售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03,301	1,215,347	217,773	116,278	89,644	-
部門間收入		20,843	-	3,565	154,793	-	(179,201)
收入總計	\$	3,224,144	1,215,347	221,338	271,071	89,644	(179,201)
利息費用	\$	-	-	-	(29,483)	-	-
折舊與攤銷		-	(9,989)	(76,845)	(21,676)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937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30,453	151,132	62,326	237,535	154,635	(179,201)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64,902	-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	306,918	-	-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468,434	3,460,024	7,793,947	-	3,742,721	10,687,51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14,857,548	10,416,842	14,096	901,807	144	3,508,656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4,150,365	4,842,206
其他國家	1,489	137
合計	<u>\$ 4,151,854</u>	<u>4,842,343</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12,152,118</u>	<u>13,001,75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其收入占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2,427	-	372,427	1,563,112	-	1,563,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693,530	-	693,530	916,903	-	916,9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227,936	-	227,936	203,360	-	203,36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32	632	-	-	-
存貨	11,647,248	386,117	12,033,365	11,782,024	391,608	12,173,632
生物資產－流動	-	6,957	6,957	-	-	-
預付款項	9,088,943	(720,137)	8,368,806	9,162,024	(750,493)	8,411,5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38,524	18,325	1,756,849	1,368,413	9,953	1,378,366
其他流動資產	26,344	(7,814)	18,530	15,685	(5,923)	9,762
流動資產合計	23,794,952	(315,920)	23,479,032	25,011,521	(354,855)	24,656,6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819	-	524,819	68,471	-	68,4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2	-	64,902	508,032	-	508,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54,313	(7,609,451)	4,644,862	12,076,805	(7,816,002)	4,260,803
投資性不動產	-	7,579,213	7,579,213	-	7,793,947	7,793,947
無形資產	735,178	42,498	777,676	735,178	46,506	781,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9,694	82,206	581,900	570,130	80,437	650,567
預付設備款	-	42,618	42,618	-	36,534	36,5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2	-	27,032	61,092	-	61,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171	(448,584)	430,587	833,124	(452,593)	380,5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85,109	(311,500)	14,673,609	14,852,832	(311,171)	14,541,661
資產總計	\$ 38,780,061	(627,420)	38,152,641	39,864,353	(666,026)	39,198,327
負 債						
短期借款	\$ 2,140,000	-	2,140,000	3,040,000	-	3,040,00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23,720	5,386	829,106	1,837,870	5,689	1,843,55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48,814	48,814	-	18,402	18,4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539	-	99,539	314,561	-	314,561
預收款項	26,529,389	(48,814)	26,480,575	26,404,370	(18,402)	26,385,968
其他流動負債	9,199	-	9,199	16,194	-	16,194
流動負債合計	29,601,847	5,386	29,607,233	31,612,995	5,689	31,618,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8	3,115	24,413	8,214	1,692	9,9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314	1,157	21,471	19,460	(416)	19,044
存入保證金	42,995	-	42,995	46,075	-	46,0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1	-	2,981	2,981	-	2,9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588	4,272	91,860	76,730	1,276	78,006
負債總計	29,689,435	9,658	29,699,093	31,689,725	6,965	31,696,690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3,990,842	-	3,990,842	3,990,842	-	3,990,842
資本公積	1,451,808	(59,736)	1,392,072	1,451,808	(59,736)	1,392,072
保留盈餘	2,883,988	(577,342)	2,306,646	2,034,072	(613,255)	1,420,817
其他權益	(19,835)	-	(19,835)	(14,152)	-	(14,1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306,803	(637,078)	7,669,725	7,462,570	(672,991)	6,789,579
非控制權益	783,823	-	783,823	712,058	-	712,058
權益總計	9,090,626	(637,078)	8,453,548	8,174,628	(672,991)	7,501,6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80,061	(627,420)	38,152,641	39,864,353	(666,026)	39,198,327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4,837,206	5,137	4,842,343
營業成本	(1,319,381)	(1,944)	(1,321,325)
營業毛利	3,517,825	3,193	3,521,018
推銷費用	(1,057,045)	30,356	(1,026,689)
管理費用	(323,863)	2,535	(321,328)
營業費用合計	(1,380,908)	32,891	(1,348,017)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429)	5,179	4,750
營業利益	2,136,488	41,263	2,177,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19,432	-	219,4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81	-	47,681
財務成本	(29,483)	-	(29,4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	-	937
稅前淨利	2,375,055	41,263	2,416,318
所得稅費用	(256,121)	(3,317)	(259,438)
本期淨利	2,118,934	37,946	2,156,8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53)	-	(6,35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033)	(2,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0	-	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3)	(2,033)	(7,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251	35,913	2,149,16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7,169	37,946	2,085,115
非控制權益	71,765	-	71,765
本期淨利	\$ 2,118,934	37,946	2,156,8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1,486	35,913	2,077,399
非控制權益	71,765	-	71,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3,251	35,913	\$ 2,149,16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13	0.09	5.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13	0.09	5.22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採帳列成本做為該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則採成本模式。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7,579,213	7,793,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4,735)	(7,779,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78)	(14,479)

-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7,814千元及5,923千元。

- 3.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之規定，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中與建造合約有關之項目依其性質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32	-
存貨	(632)	-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814	18,402
預收款項	(48,814)	(18,402)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農業」之規定，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帳列存貨，與農業活動有關之項目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生物資產。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收入	\$ 3,235
營業成本	(1,944)
其他利益及費損淨額	<u>5,179</u>
所得稅後調整數	<u>\$ -</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存貨	\$ (4,859)	-
生物資產	6,9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	-

-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預付房地款(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在建房地(帳列存貨項下)，未攤銷費用及其他資產依各別性質皆重分類至電腦軟體成本(帳列無形資產)。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618)	(36,534)
預付設備款	42,618	36,5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106)	(438,114)
存貨	391,608	391,608
無形資產	42,498	46,506

- 6.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選擇對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不予追溯調整，對未涉及公司法令且不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於轉換日轉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 (59,736)	(59,736)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59,736)</u>	<u>(59,736)</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7.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4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033
所得稅前調整數	<u>\$</u>	<u>1,573</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1,157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6)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149</u>
	<u>1,306</u>	<u>71</u>
	<u>\$</u>	<u>1,306</u>
	<u>1,306</u>	<u>(345)</u>

- 8.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薪資費用	\$	(303)
所得稅前調整數	<u>\$</u>	<u>(303)</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薪資	\$	5,386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689
保留盈餘調整數	<u>\$</u>	<u>(916)</u>
	<u>4,470</u>	<u>(967)</u>
	<u>\$</u>	<u>4,470</u>
	<u>4,470</u>	<u>4,722</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合併公司依IFRSs規範，土地交易所產生之土地增值稅，屬出售土地所得所產生之稅負，應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1,772)
所得稅後調整數	<u>\$ (1,772)</u>

10.合併公司因預售而發生之專案銷售費用包括廣告費及專案人員薪資等相關支出，依IFRSs規範無法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未來經濟效益無法流入，應於發生時予以費用化。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30,356)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30,356)</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行銷費用	\$ 720,137	750,49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73,625)	(73,618)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646,512</u>	<u>676,875</u>

11.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報導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大樓因屬營業租賃依IFRSs之規定應按直線基礎將合約總金額或依實際調漲之金額於租賃期間內平均攤提認列為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租賃收入	\$ (8,372)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8,372)</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325)	(9,95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3,115	1,69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5,210)</u>	<u>(8,261)</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增加(減少)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	\$ (149)	(71)
帶薪假成本	916	967
遞延行銷費用	73,625	73,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u>\$ 74,392</u></u>	<u><u>74,514</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收租金	\$ 3,115	1,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u>\$ 3,115</u></u>	<u><u>1,692</u></u>

13. 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 1,306	(345)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9,736)	(59,736)
帶薪假成本	4,470	4,722
遞延行銷費用	646,512	676,875
應收租金	(15,210)	(8,261)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	<u><u>\$ 577,342</u></u>	<u><u>613,255</u></u>